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5名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